

(GF-2012-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(示范文本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杭州临平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代建方（全称）：杭州临平交通建设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杭州驰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人民路西延二期（崇超路-S304省道）监理；

2. 工程地点：临平区塘栖镇；

3.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为新建城市道路，西起S304省道，东至崇超路以东约170米处，道路全长约1500m，标准段宽度为26m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6210平方米。道路沿线横跨规划酒店埭港河道处别设置一座1*25m简支空心板桥和一座3*8m简支空心板桥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桥梁工程、强弱电、路灯工程、绿化工程以及交通安全设施等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本次工程建安工程费为9006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喻自刚, 身份证号码: 411524198407305618,
注册号: 3301395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叁拾叁元整
(¥1161833元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/ 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 。

其中: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/ 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/ 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/ 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: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540 日历天+保修期
2. 相关服务期限:
 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 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 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 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

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杭州临平运河综合保护开发有限公司。

3.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三方各执正本壹份、副本肆份。

委托人：杭州临平运河综合保护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的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代建方：杭州临平交通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的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监理人：杭州驰超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的代理人：

日期：